

慕绥新案的来龙去脉

走火入魔疯狂敛财

慕绥新上任，大刀阔斧，雷厉风行，将“世界十大污染城市”之一的沈阳大变样，荣获联合国1999 年颁发的“人居奖”。

当慕绥新被世人啧啧称赞时，有谁能想到，这几年在城市建设的每一项工程背后，慕绥新几乎都会得到一笔可观的贿款。

一字千金“卖签名”。慕绥新只要在文件上签了他的大名，就意味着会有大把的钞票进账。例如1997 年，沈阳市某局为解决离退休职工的劳动保障问题，起草了一份文件，希望慕绥新给予支持，慕签署这份文件后得到该单位4 次送来的感谢费共3.9 万元;1998 年，沈阳市某局要对所属单位进行维修和改造，慕批了拨款，就先后收受该局8 万元的贿款。

送足钱才能办成事。1999 年，沈阳市某开发区为争取日本汽车等项目能在本区落户，先后给慕绥新送了6 万元才得到落户权。类似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。

慕绥新刚主政沈阳时，对常务副市长马向东独霸审批权很不满意。他制定了新措施，收回了大量权力。对“油水最大”的工程项目审批权，两人抢着签。市长想靠批发工程项目捞点钱，“土豪”们想用钱买下市长手里的工程项目，双方一拍即合，权钱交易大行其道。例如1998 年，沈阳一个企业家承包项目中标后，要解决项目动迁和贷款，还想低价购买土地，开发建设一个高尔夫球场。由于开发高尔夫球场要求太多，难度巨大，他托人找到了慕绥新，慕一口答应，不但批了项目，还亲自在球场开业仪式上剪彩助威。慕绥新也得到丰厚回报：45 万元人民币、2 万美元、价值23 万余元的物品。这类事情多多，慕绥新也进账多多。

“有钱人”最贴心。慕绥新经过精心选择，结交了几个信得过的私营业主，双方建立了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的“铁哥们”关系。例如1999 年5 月，一个公司经理为获得两个居民小区的开发权并享受优惠政策，托关系找到慕绥新，慕大笔一挥：同意。这个经理就成了慕的办公室和酒桌上的常客。此后慕绥新有重大活动，他都会“温馨表示”，让慕绥新很舒服：2000 年4 月，慕在中央党校学习，他送去1 万美元，理由是“零花钱”;2000 年6 月，慕去美国，他及时送上5000 美元，理由是买点外国物品;2000 年8 月，慕在大连一家酒店庆祝与妻子（二婚）结婚一周年，他送去一对价值29 万元的“伯爵”牌情侣表，祝福他们的爱情;2000 年9 月，慕在北京301 医院动手术，他送去10 万元，希望慕绥新早日康复;慕在沈阳棋盘山过生日，他又送去1 万美元，祝慕绥新寿比南山。前后50 多万元进入慕绥新的口袋，当这个经理需要慕绥新的时候，自然一帆风顺。

办多大的事，就要对应收多少钱。沈阳某企业集团董事长石某某是贾某某（慕绥新的原配）的干儿子。1996 年9 月，他买了一张价值1.3 万元的高级按摩椅，“孝敬”干爹干妈。第二年，慕绥新批准他承揽沈阳至大连的高速公路客运业务。但慕耿耿于怀，这礼物与所办事情相比，太不对等！1999 年10 月，慕绥新让秘书向他索要4 万美元“办事费用”，这才心理平衡。

当假伯乐，按职位高低收钱卖官。慕绥新连人事也要插手。他收钱后，对行贿者提拔重用。德才兼优者难入“市长大人”法眼，银子到手，乌纱才有。慕利用职务之便，先后为9 人谋取官职。

放纵妻女大肆捞钱

除了妻子大肆收钱，慕绥新的大女儿、女婿也自以为背靠大树好乘凉。慕绥新的大女儿慕某和丈夫李某借助慕的权势，开办了10 家公司，其中5 家是广告公司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0 家公司4 年挣了5000 万元！秘诀就是：拉大旗作虎皮，狐假虎威。

沈阳城市建设改造的大项目“亮化工程”，目的是让城市的夜晚亮起来，结果慕某也跟着富起来。她垄断了全市主要街道的灯箱广告，别人很难从中分得一杯羹。

每次到大企业拉广告时，她都会大大方方地直奔主题：“我是慕市长的女儿，给你们做个广告，开支票吧。”她的直白把厂长经理们吓得目瞪口呆！尽管心里极度不舒服，但谁敢在这慕家的地盘得罪“大公主”呢？只得老老实实地支付几十万元、几百万元的广告费。至于广告做没做，在哪做，做到什么程度，效果如何，谁敢过问？一名知情者透露：“有一次，她到了某大企业，来了个狮子大张口：‘拿1000 万元广告费来’！经理为难，她非常生气！经理无奈，只好马上开出一张500 万元的支票。谈笑间，500 万元巨款轻松进账，让拦路打劫的盗匪望尘莫及！”

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上梁带着下梁歪！慕绥新变成家族非法致富带头人。他置“禁止领导干部子女与配偶经商办企业”的规定于不顾，有意扶持长女和女婿。例如，慕某的广告公司竟然能在沈阳市政府广场设置高立柱式广告牌，能够在市政府北侧的火炬大厦上做广告，因为有了“市长”的“保驾护航”。

1998 年，慕绥新对沈阳市电信局长说：“以后你们有建筑工程要多关照慕某、李某。”该局有了大工程后，局长根本不去考察慕、李公司资质，竟然把13000 平方米的住宅楼项目交给他俩开发！慕某、李某以某房地产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，办理手续，然后转包给某建筑公司施工。如此空手套白狼，潇洒自如地获利1400 万余元！

据资料显示，慕某有一次轻松斩获3000 万元，是其一口吞下的最大“肥肉”。1998 年，沈阳市举办“亚洲体育节”，某服装集团出

资3000 万元，获得“冠名权”。而具体承办“冠名权”项目的，就是慕某名下的一家广告公司。既不是到权威媒体参加黄金资源广告招标会，又不是到权威媒体争夺某项独家冠名权，那这笔3000 万元的巨款实际花费在哪里？

“做局”离婚偷娶情人

慕绥新与贾某某几十年的感情一直较好，但随着地位变了，他的心也变了。他看上三十出头、身高腰细、肤色白净、多才多艺的“海城一枝花”——当年某电视台主持人平某某。平某某也喜欢他，称赞他为“真正的男子汉”“很完美的人”。二人感情不断升温，终于做出不该做的事情。平某某认识慕绥新前已与丈夫离婚，慕认识平某某后决定摆脱发妻。

另外，贾某某大肆敛财，社会反响很大。慕绥新早就想与之切割。如何摆脱精明强干且有一定地位的“市长夫人”？他精心设计了一个计谋——慕利用妻子相信算命的特点，聘请一名号称精通易经的“高人”来算算。“高人”装模作样地问了二人的生辰八字，认真地掐指一算，大吃一惊：“你俩现在遇上了血光之灾，如果不赶快离婚，必有一人丧命。如果离婚，两个月后再复婚，就会消祸化灾，大吉大利，幸福一生。”

贾某某信以为真。慕绥新生怕她变卦，约定双方都不要告诉老人，也不要对外人说，两个月后悄悄复婚。贾某某痛快开心地和慕办理了离婚手续。她做梦也没想到，两个月后，55 岁的丈夫又结婚了，不过新娘不是贾某某，而是31 岁的平某某。这时她才如梦方醒，自己被“心爱的人”利用了！

贾某某恼羞成怒地勒令慕绥新“净身出户”，房子和家里所有财产全部归她，再补偿给她100 万元，还要为她多办几件事，如招揽工程项目、调动工作、提拔干部等。慕一口答应：“好说！但你不能公布咱俩离婚的事情，因为我这级别的干部，结婚和离婚都需要向组织请示汇报的。”贾某某虽然痛恨丈夫的无情，但她深知，离开“市长夫人”这块金字招牌，其社会地位就会一落千丈。

更能反映贾某某贪心的是：因二人悄无声息地离婚，慕低调再婚的事情大多数人不知情。在贾某某与慕绥新离婚后，很多人仍然络绎不绝地前来送礼。见不到慕绥新，就把礼送给贾某某。贾某某仍摆出一副“市长夫人”的姿态，大大方

方地收下。有一次，她竟然一下子收了100 万元的贿款。

慕绥新案浮出水面

沈阳市常务副市长马向东案发后，被关押在看守所。马妻章某某四处托人拉关系，想将马“救出来”。她找慕绥新，要求慕表示“同意与马私分12 万美元”，慕岂肯背锅？当场回绝。

章某某勃然大怒，开始“打慕救马”行动。就这样，道貌岸然的“政绩市长”见不得人的一面，逐渐暴露在阳光之下。

中纪委副书记找慕谈话，希望他能主动交代问题。但慕态度嚣张，反而气势汹汹地向组织“要说法”。

2000 年1 月23 日，贾某某办好了签证、护照，买好机票，准备飞往美国。中纪委得知此信息，紧急指派省纪委干部拦阻、教育。她只得交出护照、签证、机票和数额不小的钱物。

这件事传到慕绥新耳朵里，他惶恐不已，如惊弓之鸟。2000 年3 月1 日，组织上决定让他去中央党校学习，他更加焦虑恐惧，忧郁成疾。2000 年9 月，慕绥新病情加重，住进了北京301 医院，接受化疗和手术。

任何人都要为自己的失足付出代价。2001 年3 月22 日，专案组对慕绥新实行了“双规”。平某某到案后，顽固抵赖，还装疯卖傻，唱歌热舞，干扰办案人，拒不认账。办案人取得外围证据，终于攻破其心理防线。据当时的《中国工商报》披露，平某某交代了慕让其转移的巨额钱物：其中美元79 万元、港币10 万元、人民币97 万元，另有名贵手表34 块及其他大量贵重物品。

平某某幡然醒悟，给慕绥新写了一封情真意切的信：“亲爱的老公，我把家里的钱和物都交给组织是正确的，这些钱原来就不属于我们。虽然这是我们的全部财产，但这些都如同一块石头压在我们的心上……”

平某某真诚地希望丈夫坦白，说会一直等他回家。慕把信读了多遍后，开始交代自己的问题。

2001 年10 月10 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：以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慕绥新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慕绥新深有感触地说：“如果再给我一次当市长的机会，我会珍惜每一分每一秒，绝不会再受贿了。”

他曾有这个机会却不珍惜，如今永远失去了机会。2002 年春天，慕绥新因病去世，走完了他近60 年的人生。平某某常去坟前哭诉。



20 世纪90 年代末期，沈阳慕绥新案轰动全国。此案不仅涉案金额巨大，而且涉案人员众多，多达122 人，其中党政“一把手”多达17 人，副省级干部1 人，堪称当时全国最大的窝案、串案。该案主角是慕绥新，一个既有政绩又大肆贪腐的“双面市长”，最终他因贪财任性毁掉自己的人生。

慕绥新的成长过程充满阳光，遍地鲜花，令人羡慕。

1943 年10 月，慕绥新出生于陕西绥德，后随父母定居长春。1964 年，21 岁的慕绥新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。毕业后，慕绥新被分配到辽宁省鞍山市某机修厂当一名普通工人。1976 年3 月，国家加快经济建设后，慕绥新迎来人生的春天。他进入党政机关，平步青云，平均一年半就得到一次升迁或被重用的机会。1997 年8 月，慕绥新任中共沈阳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，政治生涯达到高峰。

作者：陈名海
《检察风云》编辑出版



沈阳慕绥新案轰动全国